

**Legislative Council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Friday, 7 February 2025
Time : 9: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other persons attending the meeting,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tem 1 PWSC(2024-25)19 74MC Redevelopment of Shek Kip Mei Health Centre

The Chairma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2.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LAM Chun-sing, Mr Vincent CHENG, Mr LEUNG Man-kwong, Ms LAM So-wai, Mr YANG Wing-kit, Mr Andrew LAM, Mr CHU Kwok-keung, Ir CHAN Siu-hung, Mr Louis LOONG, Ir LEE Chun-keung, Mr CHAN Pui-leung and Ir Dr LO Wai-kwok.

Follow-up actions

3.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before the item wa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consideration:

- (a) the reasons for calculating the construction unit cost of the estimated construction floor area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in September 2024 prices as in paragraph 21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 (b) the relevant construction unit cost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and if the unit cost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prices of September 2024,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the internal reference indicator us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ascertai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annu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arising from the proposed project as in paragraph 25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Voting

4. PWSC(2024-25)19 was put to vote.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approved.

5. The question "th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n PWSC(2024-25)19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aper by FC.

Item 2 PWSC(2024-25)20 895TH Northern Metropolis Highway

6. The Chairma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7.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LAU Kwok-fan, Ir CHAN Siu-hung, Mr SHANG Hailong, Mr LAM Chun-sing, Ir Dr LO Wai-kwok, Ms CHAN Yuet-ming, Mr LUK Chung-hung, Mr Andrew LAM, Dr Wendy HONG, Dr Junius HO, Mr Duncan CHIU, Dr Hoey Simon LEE and Mr CHAN Pui-leung.

Follow-up actions

8.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details of the road and traffic arrangements for connecting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exits of the Hong Kong Park of the Hetao Shenzhen-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Zone with external traffic.

Voting

9. PWSC(2024-25)20 was put to vote.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approved.

10. The question "th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n PWSC(2024-25)20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aper by FC.

11. The meeting ended at 11:58 a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1 February 2025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Date : Friday, 7 February 2025
Time : 9: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Chairman)
Dr Hon CHAN Han-pan, B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KWOK Wai-keung,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Hon LAM Chun-sing
Hon LAM So-wai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CHAN Pui-leung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YANG Wing-kit
Hon TANG Fei, MH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Louis LOONG Hon-biu
Dr Hon NGAN Man-yu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Absent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In attendance (Non-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mber)

Dr Hon Wendy HONG We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Sabrina LAW C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3

Mr Ricky LAU Chun-kit,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r Gary POON Wai-w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1

Dr Samuel CHUI Ho-kwong, JP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s Kimmey HO Wing-kw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Agenda item 1

Dr Libby LEE Ha-yu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ealth

Mr Leo LI Ngo-chue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 (5)

Dr Jackie LEUNG Ching-kan
Assistant Director of Health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d Planning)

Mr Ben YEUNG King-on
Project Director (4),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s Yoyo CHAN Yuen-yu
Senior Project Manager 424,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genda item 2

Ms Amy WONG Pui-m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1)

Ms Gillian LAM Yuk-ti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5)

Mr Tony YAU Kwok-t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Patrick NG Wai-hong, JP
Project Manager (Major Works), Highways Department

Mr Derek CHUNG Chi-yan
Chief Engineer 6 (Major Works), Highways Department

Mr Ivan PANG Ka-yu
Senior Engineer 2 (Transport Planning), Highways Department

Mr LEUNG Sai-ho
Assistant Commissioner (Strategic Studies), Transport Department

Other persons attending

Agenda item 1

Ir Kelvin LO Kwok-wah, SBS
Director (Development and Works), Hospital Authority

Dr LUK Wan
Consultant (Family Medicine and Primary Health Care), Kowloon West Cluster, Hospital Authority

Ms Margaret LAU Wai-yung
Senior Hospital Administrator (Planning and Commissioning), Kowloon
West Cluster, Hospital Autho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ki NG, Council Secretary (1)4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Date: Friday, 7 February 2025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至11時58分

Time: 9:30 am to 11:58 a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現在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今次是今年蛇年的第一次會議，我在此恭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幸福快樂。

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已審批兩個項目，總撥款額為429億8,400萬元。

今天會議的議程上有兩份文件要討論，兩份都是由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兩個項目的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28億2,210萬元。

如所有撥款建議獲委員通過，累積獲批項目將為4項，總撥款額將達458億610萬元。撇除土地徵用和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目的273億4,070萬元撥款，工程項目總撥款額為184億6,540萬元。

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也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程項目1是“74MC——重建石硞尾健康院計劃”，文件編號是PWSC(2024-25)19。這份文件建議把74M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1億3,380萬元。

政府當局曾在2023年10月13日，就該項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2025年2月4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

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名單，之前已發送給大家，我就不浪費時間一一闡述，在此歡迎有關的政府代表出席。

現時看到有8位委員有意提問。我先讀出先後次序，包括林振昇議員、鄭泳舜議員、梁文廣議員、林素蔚議員、楊永杰議員、林筱魯議員、朱國強議員及陳紹雄議員。

首先請林振昇議員，4分鐘連問連答。

林振昇議員：謝謝主席。石硶尾健康院有一定的歷史，也理解它有重建的需要。雖然深水埗不是一個新發展區，未來的人口增長未必很大，但人口老化確實是個挑戰，可能真的需要增加一些醫療服務。 [\[000722\]](#)

我特別注意到它其中一項服務是有一個皮膚科診所。說起皮膚科，過往衛生署在不同地區已有9間診所，需求都很大，每年接到的新症或舊症加起來的數目差不多有3萬宗，有十分之一是比較嚴重的個案。如果回看某些舊症的輪候時間，短一點的都要輪候90個星期，輪候長些的就要180個星期，需求很大。

當然，現時沒有一定的數據說明深水埗這類基層社區的市民患皮膚病的情況是否特別嚴重，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但事實上我們過往接觸到一些個案，他有濕疹，因為深水埗比較多劏房，夏天時環境很差，令他的病況加劇，可能就濕疹方面對皮膚科的需求很大，加上過往有些新藥治療濕疹患者，但未必很多人能成功申請。我的問題可能有點超出範圍，關於皮膚科的整體服務，但至少希望局方回答是否真的可以應付深水埗的需求？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很簡單，參考深水埗區議會的文件，2022年也曾討論這項目，當時估計2029年第一季可以落成啟用，但參考這次的時間表，可能要延遲超過一年，最快要到2030年才完成。我想問原因為何，為甚麼延遲了？局方說已經採用一些組裝合成的方法，其實可否在時間上再壓縮？謝謝主席。

主席：李醫生。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謝謝主席。關於皮膚科方面，我稍後交給梁醫生回答。關於這項工程能否壓縮，以及能否採用MiC(即組裝合成)，我交給楊先生回答。 [\[001017\]](#)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謝謝主席。關於第一個問題，現時在深水埗區的服務由長沙灣的皮膚科診所提供的。我們

注意到輪候時間為多間皮膚科診所中最長，現時最新的數字顯示要輪候到2027年12月，所以我們認為深水埗區的確有需要多開一間皮膚科診所。但診所未啟用前，我們也有一些分流的措施，以分流一些比較嚴重的皮膚科疾病，讓這類病人可以在8個星期內獲得第一次接見。謝謝。

主席：就時間方面，請建築署的楊先生回答，謝謝。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感謝林議員的提問。關於工程時間表方面，這項工程會採用組裝合成法及一些預製組件，希望加快工程進度。但是，由於這個地盤的地塊比較狹長，附近的街道也比較狹窄，附近也有民居及學校，因此，地盤施工時間可能有需要遷就學校的考試時間。另外，避免地盤施工期間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承建商也可能要做一些額外措施。所以，有關工程預留了一些時間在這些方面。謝謝。

主席：剛才林議員問及關於輪候需求的問題，可能涉及提供方面的面積等，或者梁醫生可否補充一下，估計建成後與其他地區的輪候時間為何？究竟會否縮短，如會，縮短了多少？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我們預算新的皮膚科診所每年的求診人士約是4萬人次，已經可以紓緩現時長沙灣皮膚科診所的服務需求。

主席：不是，你們有否剛才林議員提及有關輪候時間的資料？

林振昇議員：如果至少可以證明以前長沙灣皮膚科診所的輪候時間比較長，那麼當然希望新增診所之後，讓有關患者在覆診時實際上感受到真的快了，就算快10個或8個星期也好。希望將來真的加大服務，多開一間診所時有明顯改善。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明白。

主席：最主要的考慮是資源和面積的分配，以及人手方面，大家都希望支持有關項目後，在這方面有較為顯著的成績。

下一位，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謝謝主席。主席，首先我也支持這項重建石硤尾健康院的計劃。其實我一直跟進這個題目多年，當時區議會也要求做到無縫交接，也感謝局方聽取意見，也做得很好。所以就這個方向，不論是過去談及的工程範圍或做的內容，基本上區議會或地區都表示支持同意，不過也有兩、三個大問題。

第一，想問一下有關造價。現時的造價是20多億元，我們現時得盡量量入為出，要檢視一些政府開支，究竟有關類比數，有否一些資料可以比較一下，究竟這是否一個如局方所說的實而不華的工程，我們都希望可以盡量好好善用財政資源。

第二，不論皮膚科也好，胸肺科也好，這些向來都有需要，過去在深水埗也有很大的希望，在夜間門診或介入門診方面都希望以後有工夫做。這方面有否空間探討？因為就在剛剛新年時，廣華醫院的急症室“迫爆”了，有這個情況出現，其實就是九龍區醫院的服務並不足夠。如果有多點門診服務，某程度上可以疏解部分壓力，能否在日後重建之後，加上這方面的服務？

另外，除了在石硤尾，對日後的醫療鋪排有否甚麼想法？我和主席都是市建局的成員，市建局接下來也有一個在長沙灣的18層大樓項目，以我理解當中有6層給予醫衛局作安排。日後會否有些分工，說明究竟哪部分是做哪類型的服務？幾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李醫生。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我先回答夜間或假日門診方面，以及長沙灣有否另外一些醫療設備配套的問題，然後有關造價的問題我交給建築署的楊先生回答。

首先，有關夜診或假日的門診，最重要是先有硬件。如果現時這個項目令本身的診症室數目增加，在硬件方面有條件，真的需要增加服務時就能增加。不過，究竟夜診或假日門診是否應診，都要看幾方面，包括軟件、人手能否配合，以及整個地區有否其他服務點。所以，我們不會在這刻就說有或沒有，不過在大樓建成後，我們會視乎服務量需求，看看如何調配和增設一些服務給市民使用。

至於長沙灣區的另一個新項目，在整體基層醫療方面，我們預計每一個區都有些項目發生，包括在長沙灣或石硶尾區，其實已有地區康健中心，那是臨時的地方，我們期望會有永久的選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長沙灣是我們其中一個選址。我們也看到深水埗區居民對於基層醫療或普通科門診的需求，即使康健中心啟用後仍有需求，說不定可能會在康健中心增加一些門診服務。不過整體而言，在處理下個項目時我們再仔細討論。

就造價方面，我交給楊先生回答。謝謝。

主席：謝謝楊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主席，謝謝議員的提問。關於造價，這個項目我們採取平衡招標的方式，即造價反映了返標價格。

至於造價方面，我們也做了一些分析。我們以最近粉嶺北區百和路的一個健康中心項目作比較，就數字而言(按「2024年9月價格」的造價標準來說)，兩個項目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至於這個項目，它有其獨特性，單價約21億元，對比粉嶺的約17億元是有些不同。這個項目是特別的。首先，它的地盤行車出入口及通道比較窄長。另外，在項目裏有一棵具特別價值樹木需要保留。所以，我們有一些特別措施需要做。

這個項目樓高約16層，粉嶺的則為約10層。而這個項目因應當區人士的要求，設置了一些停車位，這裏有將近30個公眾停車位，而粉嶺的則少一點。所以，我們認為整體來說，有關工程造價合理。謝謝。

主席：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也支持石硶尾健康院的重建計劃。因為現時回想，由當時我是深水埗區議會區議員，到現時在立法會，我一直跟進此事，應該都有7、8年了。這計劃終於來到差不多最後一步，當然值得支持。
[001851]

具體上，我也首先要感謝政府部門聽到地區的意見，包括就未來重建石硶尾健康院，與鄰近公共屋邨商場平台連結，或在不同服務之間的人流分隔上，聽到地區持份者的意見，做了一些措施，這也值得支持。

但是，在具體上，包括現時我們常說的造價，當然我們理解這個地盤有一些具體的限制，可能要做很多不同的工作，包括斜坡或其他建築。剛才我們提及不同門診上的分隔，可能有關成本會增多。雖然錢用多了，但未來如何多元化，或如何做得更多，可否預留多一點空間？舉例而言，我看到文件提及有預留一些包括資訊科技、5G相關的設備，在未來例如一些遙距診症的服務，是否也可以加入？也許剛才有提及增加一些節日及假日的門診，晚間門診又可否透過間隔上的靈活安排，真的需要做的時候就可以隨時做到？我想在這方面看看有關空間，未來的發揮空間為何。

另外，剛才也提及一個停車場，因為看到有30個停車位，全部都有充電設施的，在之前會面提出意見時，都期望這30個停車位當中可否預留1至2個有快充設備？因為大家都知道，看門診並非真的需要長時間等候，中充設備在時間上是否真的可以應對使用者車輛的充電需要？是否有預留空間增加1至2個快充的停車位？這方面我也想了解一下會否有相關的想法。

最後，就未來深水埗區的整體門診服務，或者基層醫療上的安排，之前因應東京街服務大樓有新的普通科門診，令西九龍長沙灣政府合署的門診可以有時間暫停並進行一些更新，會否可以透過石硶尾健康院在未來重建並提供某些服務後，檢視區內現有的不同服務？可否進行一些更新，或者增加某些服務，包括長沙灣區，即現時石硶尾南山邨的門診服務？一來長沙灣區可能較為缺乏，而南山邨的設備亦比較舊，會否透

過這種遷置或互動，讓一些比較舊式的服務有些改善？謝謝主席。

主席：李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梁議員。我首先談談服務 [\[002216\]](#) 方面的情況，停車位方面我交給楊先生回答。

首先謝謝梁議員，謝謝地區的支持，項目才可以走到這一步。事實上我們也等了很久，因為在整體基層醫療服務而言，着實需要更多診症室為市民提供服務。

我們的想法是相同的，我們看出在成本效益下，希望可以盡量增加這個地方的潛力，將來一些科技的新發展，也希望可以在這個地方應用，包括議員剛才說的遙距醫療等，所以在配套上我們希望可以落實此事，當然還有很多細節要落實，包括人手、認受性等，那是細節安排，在硬件上我們希望能夠盡量配合。

事實上，自從開設基層醫療署後，每區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都有重溫，以檢視究竟有多少基層醫療或普通科門診服務要做，有多少個地區康健中心，或者用類似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的方式去做。這一區也不例外，我們也會一併看看究竟有關取捨為何。現時多了空間，位置可否較為鬆動？譬如石硶尾健康院重建後，可以把南山邨的GOPC搬過來，因為只有一間房間，放在此的成本效益可能好一些，也會有多點空間調配一些服務，可以移動一些位置讓該處有新的服務發展或裝修等，所以這也是令基層醫療服務發揮得更好的重要項目。

至於停車位充電設施方面，我交給楊先生回答。

主席：謝謝楊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感謝梁議員的提問，也知道議員很關心如何達致減碳、零排放，以及推動電動車發展。這設計內的30個停車位及其他政府附屬停車位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我

們都是根據環保署的相關指引預留及設計。正如剛才梁議員所說，按目前的設計，會有一些中速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科技發展很快，所以，我們也會在不影響造價及施工時間下，在項目裏積極考慮多加1至2個快速電動車充電設施。這似乎是可行。接下來，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及運輸署討論，看看如何落實這建議。謝謝。

主席：下一位，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謝謝主席。關於石硶尾健康院的重建計劃，雖然耗資21億元，對於今時今日香港的經濟狀況而言，不是一個小數目，但看看深水埗、石硶尾一帶，有人口老化的情況，亦有很多基層長者，所以我支持這個項目。[\[002501\]](#)

不過，我注意到幾件事情。這幢新大樓有一個胸肺科診所，有結核病的診斷服務，我關注這幢新大樓的感染控制措施方面為何？是否足夠？因為我知道深水埗是人口高度密集的地方，有很多長者，局方會否考慮為呼吸道傳染病患者提供獨立升降機等，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

第二，基於當區有很多長期病患者、長者、坐輪椅人士，他們的行動不太方便，有時候可能每兩、三個月就要去健康院門診覆診，既然這間健康院不是距離港鐵站太遠，會否預留一些空間，例如興建行人天橋直達港鐵站，提供一些斜台、斜路，方便殘疾人士及長者出行就醫？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醫生。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謝謝主席。我先回答有關傳染病風險管理的問題，至於有關無障礙設施的問題，我交給楊先生補充。[\[002635\]](#)

就現時來說，這間健康院已提供胸肺科服務，在未來我們也意識到感染風險，所以在規格上已大幅提升，包括設有獨立的升降機直達胸肺科診所的樓層，與一般病人分隔。另外，在空氣調節方面，我們採用100%的鮮風，不會循環再用空氣，而這些空氣釋放到樓宇外時，會經過一些高濾性的過濾器。還

有，每6小時會換氣一次，這方面在醫院層面而言，不止診所，是防感染措施的最高規格，都設在這個胸肺科診所內。另外，普通科門診也是一個所謂的fever clinic，即當病人發燒時有相關配套，有獨立房間給發燒的病人使用，以阻隔他傳染給其他病人，這方面都在設計上照顧到。

楊先生，我交給你談談無障礙設施。

主席：建築署楊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關於無障礙通道，我們也檢視過現場的交通環境，可以在石硶尾站A出口上來後，沿窩仔街的有蓋行人通道前往石硶尾邨。石硶尾邨第二期有電梯通往平台位置。該處有一條天橋接駁到石硶尾邨第六期，在六期的商場部分已設有通道可以通往將來的健康中心大樓主要入口。所以林議員可以放心，我們之後會與房屋署討論如何加強有關指示牌的設置，讓將來的居民及使用者可以很快地到達新的設施。

主席：下一位，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石硶尾健康院的重建計劃，雖然需要花21億元，但花錢也要用得其所。我關心停車位的問題，因為我看到從地下到4樓都是用於停車場或者停車場相關的設施，都是行車通道，5樓以上才是一些服務單位。為何要為了30個停車位犧牲地下至4樓的空間呢？為何我不用這些空間去做其他的內容呢？當然我不是說不做停車位，但停車位是否需要30個，10個可以嗎？坦白說，到這些地方尋求基層醫療的人士都不會開車前往。老實說，開車前往的人會建議他們看私家醫生和專科。[\[002859\]](#)

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是否要想想預留更多空間給更有需要的人士？譬如牙科，整個深水埗區，我找了資料，只有長沙灣綜合牙科診所而已，只有一所。我們既然有這麼多空間，是否可減少一些停車位，多興建一個牙科診所？這對我們整個周邊的居民有很大得益，但原來最後我們的空間是給了停車

位，還是4層，我覺得這是匪夷所思的。就此，當局可否進一步想一想呢？多謝主席。

主席：使用效率方面如何？建築署楊先生，謝謝。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很多謝楊議員的提問。關於空間運用方面，其實在設計上，停車場有3層，分別是2樓、3樓及4樓。地下主要是主入口，以及我們因應不同的升降機組應付不同人流的空間及車輛停泊位。1樓是機房。2樓、3樓和4樓則每層分別有約30個停車位。剛才曾說明公眾停車位有約30個，另外約60個是供醫療人員及一些營運者使用的附屬停車位。謝謝。

楊永杰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跟進。我們現在這麼多有需求的設施，特別牙科設施，我剛才聽到部門說，用2樓、3樓和4樓來泊車。為何我們不思考空間分配？我真是想得到此事的答覆而已，希望局長回答我，為何我們不創造一些空間去提供更多服務，譬如牙科服務，對嗎？局方讓人停車卻不提供服務？我們可否減少一層呢？為何需要60個附屬停車位給他們，30個足夠嗎？騰出一層提供服務，好嗎？剛才聽到社區裏有很多不同需求，譬如能否擴大門診的設施？現在只有一層是門診，局方知道我們基層的門診需求有多大。坦白說，不用安排30個停車位這麼多給公眾，可以全拿去用。醫生需要用的話便讓他們用。坦白說，我想告訴局方去這些地方的人沒多少個會開車去。謝謝。

主席：李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謝謝。或者我補充一下，其實設計停車位的數目，我們都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需要去釐定的。這幢大樓有這麼多醫療設施，其實自己內部需要有些停車位，我們也需要一些救護車的停車位，因為如某一個區域發生事故，需要(計時器響起)提供位置讓它們停泊。至於為何要興建30個公共停車位，其實這是為了響應“一地多用”的原則。另外，運輸署都曾檢視，當區公眾對於區

[003239]

內違例泊車問題非常關注，覺得當區的公共停車位不足，所以會在這幢大樓內增加30個停車位。

楊永杰議員：主席，我不太同意這說法，石硶尾邨內的有很多停車位，如果說石硶尾邨內沒有停車位而要增加，我是同意的。你到石硶尾邨看看吧！

主席：關於公共停車位，當然現在最主要的是用途方面，但楊議員提出空間方面的問題，與提供醫療方面的設施相比，局方有否平衡或審視何者得益會較大呢？既然是公共停車位，在當區是否有些地方都可以用作這些用途，讓局方在提供醫療有關設施方面能善用空間？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楊議員。其實規劃醫療衛生的用地方面我們是很着緊的，我可以提供一些數字，比如社區健康中心，即基層醫療門診，其實我們得到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是約3 500平方米，對於一般準則來說，這是合適的。所以在整幢大樓面積使用方面，每個不同的用家都爭取最多的淨作業面積，所以我們衡量過每一間診所，包括胸肺科、皮膚科、母嬰健康院及社區健康中心，其實都比現時提供的面積多了很多，我們覺得是可接受的，也解釋得到為何這幢大樓要16層這麼多，因為我們需要有一定的面積。

至於公共停車位，其實這也商討了很久，當日商討的時候，我們收到運輸署的意見，覺得需要增加一些公共停車位設施給當區的居民，所以在設計上我們要增加30個停車位。

主席：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文件第21段表達的數字引起我的關注。一般來說，局方計算每平方米建築樓面的造價，一般都會用付款當天的價格計算，但這次比較特別，是否唯一一次我不敢說，局方用了2024年9月的價格計算，但亦用了百和路的項目做對比，那是2020年獲批的一個項目。[\[003532\]](#)

我先分享一些數字，如果這個項目用付款當天的價格計算，是每平方米52,654元。如果用2024年9月，即現時文件上的價格，是42,941元，比百和路項目的43,700元更便宜。但百和路項目的價格如果以付款當天的價格計算，當時的文件列出只是38,900元。如果用2024年9月的價格作為基數，百和路項目的費用對比當天的價格便便宜了11%。如果這個項目用2024年9月作為基數的話，對比以付款當天的價格計算，則增加了22%。Okay？

我第一個問題是，究竟有甚麼誘因局方要用2024年9月的價格來計算數字？在甚麼情況下會用這個方式表達？在甚麼情況下會用付款當天的價格來表達呢？因為我看這個帳目時，用付款當天的價格計算會昂貴得多。如果這才是實情，我想了解第二個問題，就是為何會貴這麼多。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由建築署楊先生答覆？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感謝林議員的提問。關於價格方面，因為每個項目都有不同的獨特性，一如剛才議員提及的百和路項目，是我們於2020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有百和路項目付款當日價格的數字。但為了公平比較兩個項目，我們要使用一個基準。我們選了2024年9月的價格作為基準，因為這價格較接近我們這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這價格其實已考慮各方面，譬如時間上不同的波動，即價格調整、通貨膨脹等。所以，這樣比較是比較合理和公道。

林筱魯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局方這個典型的答案，完全無法回答問題，只會引發一連串的跟進問題而已。

我剛才第一個問題就是局方用甚麼基準、甚麼時候使用adjusted價格，即2024年9月，在一般的文件很多時候局方都用付款當天的價格，如果所有文件都是用這調整價格，我不會質疑的。但如果調整之後差別不大，我其實也不會針對這問題。現在調整後差別很大，所以我也很想局方真的弄清楚或回答清楚究竟為何有這麼大的差異。如果是差異只是純粹幾年之間(計時器響起)的變異，不好意思，2024年9月和付款當天的價格差別有22%，之前的項目相隔4年時間但下跌了11%，一來

一回，局方又怎解釋所謂 adjustment(調整)是會有高低差距呢？

主席：建築署楊先生有否補充？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容許我們再解釋多一點。因為兩個項目的開展時間和年期和申請撥款的準則都不同，兩個項目相差5年。這5年裏有不同的因素影響付款當天價格，例如通貨膨脹等。我們為了作出比較公平的比較，我們是需要用現時這個方法來表達，這樣會比較清楚和合理。

主席：林議員，是否已回答你的問題？

林筱魯議員：完全無法回答，我不知道之後會如何處理。因為如果是5年的價格調整，未來其實價格調整都是因應利率和工資的估計各方面而已。還是局方告訴我，未來5年和以上5年的基數是完全不同呢？如果是這樣，麻煩局方列出來告訴我，就以後的工程，我會針對逐個項目向建築署提問。我希望局方想清楚，具體回答我。是否提交財委會審議是另一回事，是大夥兒的決定，但我要求具體回答。多謝主席。

主席：請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其實這是很好的，因為在工務小組，我們有些資料是關於工程的開支，緊接着每一年的開支金額是多少，讓議員備悉每項工程按年的支出大約會是多少。剛才建築署說的是把兩個項目比較，當然兩個項目可能在不同時間推展，所以它們每年的支出是會有不同。如果要蘋果和蘋果相比，我們必須要有基準。當然，剛才同事的解釋可能不是很完備，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或者我們會後補充，給予詳盡一點的書面解釋，讓議員可以備悉多一點，好嗎？

主席：好，或者會後補充。大家要清楚基準要一致。我想林議員也希望是一致的，不要給人錯覺，以為何者對局方的表達有好處，局方就採用，以致不一致。這方面會後補充，然後看看是否需要再跟進。

下一位，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從文件中看到，有部分健康院的土地在工程完成之後就會一併劃為石硶尾邨第六期的範圍。從重建計劃的平面圖看到，這幅土地主要是用作大樓的行人出入口及車輛停靠處。但是我在網上找到一些圖片，看到連接大樓至窩仔街的路口已經安裝閘機。我想問局方，換地的安排會否衍生管理及使用權的問題呢？例如要進入健康中心大樓的車輛都需要先駛經該屋邨閘口才能進入大樓停車場，會否變相向駕駛人士加徵過路費呢？

主席：只是這個問題。哪位官員回應？都是建築署楊先生，謝謝。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多謝朱議員的提問。關於該路口的安排，其實我們在規劃時已和房屋署磋商及了解。為何會有換地安排呢？因為大家都看到，現有的健康院用地比較長，比較不好用。我們在石硶尾邨重建時看到契機，就是和房屋署作換地安排，使我們這項目的地塊更好用。因應石硶尾邨第六期的設計和該路段的安排，將來車輛及居民/使用者可以從窩仔街進入這座新健康中心大樓。相對現時居民/使用者只可以從巴域街進入會方便暢達得多。

至於閘機安排方面，現有的閘機其實是房屋署的臨時安排。健康中心大樓建成後，房屋署的臨時閘機會拆除。至於維修路費的安排方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早已和房屋署進行協商。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會合理地攤分管理，維修和保養費用。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林筱魯議員問的問題，我都想了 [004506]

多一點，而剛才政府當局回應就是稍後會補充數字。如果我們在工務小組想審視價格是否合理，政府往往在文件中表示很多時候是由於每個工程項目在工地限制、工程計劃的範圍、性質、規模、大小等因素，所以可比性不是很完整，這也是理解的。但是，可比性不是100%完整，以前政府也試過用一個限制，即從多少至多少，這樣我們便了解究竟工程造價和成本控制是否做到，而且會否因為有些工程難度特別高，導致工程價格特別高，我們關注這數點。更重要的是，因為有時間價值，所以有時候使用2024年9月的價格，有時候使用付款當天的價格來比較，這些不僅公眾不了解，我們議員看着都猶在霧中。如果能夠清晰展示資料，有助我們審批這些建議。

我想問的其他問題是，一直以來政府都希望促進多一點組裝合成建築法作為其中一個手段，以減輕成本。剛才有議員同事都問及組裝合成法。我的意見是把組裝合成法應用在一個項目裏，如果項目涉及很多標準化、規模大、統一設計、重複性高的話，那就不妨使用。但是，在這個項目資料有限的情況下，能否在此交代一下究竟為何覺得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真的能省錢？譬如，如果說在病房與病房之間有數十間單位，這樣加起來便有協同效應，這點我想局方解釋一下。

第二，是大家都比較關心物料工料進出地盤和噪音的問題，因為旁邊就是學校和屋邨。如果剛才有同事問了，我也想局方簡單地說說，因為周邊學校的學生和老師或居民，他們真的很擔心施工期間出入口的閘門的問題。

另一點就是，我注意到第25段工程計劃引致每年經常開支是3億3,357萬元，除了醫管局開支約1億9,400萬元之外，其餘剩下1億4,000多萬元。我嘗試用其他再比較，但找不到一個能真正比較到的。局方可否給大家“定心丸”，這個經常開支數字其實也是合理的，因為涉及醫療相關的費用或建築物的屋宇設備營運費用等，可否在此簡單也介紹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也許我先回答最後的問題，我懂得回答，其他工程問題我交給楊先生。

關於這筆每年的經常性開支，陳議員說得對，我們只是列出醫管局恆常開支約1億9,000萬元。另外議員看到大樓有一半其實是提供衛生署的服務，包括母嬰健康院、胸肺科及皮膚科。剩下大約1億4,000萬元，其實是衛生署的恆常開支，我們看到地積比及其提供的服務，相信這個是合理的恆常開支數字。

陳紹雄議員：主席，可否就這方面提供一些內部參考指標，說 [\[004857\]](#) 明數字是否合理？局方自己內部談這個數字時(計時器響起)，是否有參考點呢？例如同類型的東西、設備設施等，無論醫管局還是衛生署，可否提供一些給我們參考？

主席：可以嗎？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或者我們提供書面回答，我補充一些資料。

主席：楊先生，請於會後提供。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根據發展局的技術通告2/2020，“組裝合成”建築法適用於此項目。這座健康中心大樓有50多間診症室，面積是相同的，我們會利用這個契機把組裝合成法應用於這些相同面積的房間。也因為這個地盤比較狹長，我們也會和承建商商討如何盡量利用組裝合成法的優勢，加快工程進度。

至於車輛出入口，我們也知道現在巴域街附近有很多民居及兩所學校，道路比較狹窄，在上學時間很多學生和車輛都會使用該路段。所以，我們在招標文件中也列明將來承建商盡量不能用該路段讓工程車輛出入，除非一些特殊情況下我們會酌情處理。另外，地盤唯一車輛出入口在窩仔街，工程車會經房屋署石硶尾邨第六期的道路進入這項目的地盤施工。

主席：下一位，龍漢標議員。

龍漢標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對於這個項目，我原則上是支持的。昨晚我看文件時，勾起很多童年回憶，因為我坐在課室發白日夢時，就正看着這間健康院。我年紀都這麼大了，所以這間健康院真的應該要重建。我看到設計方面，有數點是真的可取的，因為暢達性改善了很多。我當時年紀小，看着那些人和婆婆如何從石級走上去健康院。另外，局方將來和房屋署換地，令設計更好，這是可取的。

我有幾個問題。第一，我想知道現時這幅土地是否已經地盡其用，即是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及plot ratio是否已經完全使用？因為剛才有同事說，局方可否減少停車位，增加應用空間，那是否binary，1和0的分別，有否機會可以把floor area再擴充一些呢？

第二個問題是我看到F&E(家具及器材)，雖然數目不是很大，1億4,900萬元左右，但和building services的數目比較，已經差不多是兩成多。我注意到因為這幢大樓是accommodate衛生署及醫管局，我的問題是，當中有否一些機會可以有synergy，衛生署及醫管局的furniture and equipment之中有否任何部分大家可以共用，在這方面可否節省一些錢呢，“擰得一蚊得一蚊”？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我對該處和該區挺有感情，我見到有兩棵古樹，當中一棵需要砍伐，一棵可以保留，這兩棵大葉榕有否機會都可以保留呢？主席，3個問題。

主席：龍議員，下次盡量不要太多中英夾雜，謝謝。是否請楊先生回答？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也許我交給楊先生回答第一條及第三條關於古樹的問題，中間關於能否共用儀器的問題，我一會兒補充。

主席：好的。楊先生，謝謝。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多謝龍議員的提問。關於兩棵大樹，其實議員都很清楚情況。兩棵大葉榕，一棵較近現時的健康院，即在地塊中間，該樹的健康及各方面的情況都比較理想，我們在設計上似乎可以與它共存，所以我們會保留。

至於另一棵樹在現時斜坡上。它結構狀況差劣及健康狀況一般。而且，我們也需要在斜坡上做一些工程，在巴域街興建行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讓使用者無需取道該斜路，以增加巴域街的行人暢達性。所以，平衡這幾方面的考慮之後，我們覺得那棵樹(計時器響起)可以移除。

關於地盡其用方面，其實我們這個地盤面積約2 000多平方米，有約16層。高度方面我們已經用盡城規會批准的高度。至於地積比約是7.8左右，在市區來說算是較高。謝謝。

主席：請李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謝謝主席。關於設備方面，剛才龍議員提及，我們盡量不希望有儀器重疊。我們看到當中的服務多元，譬如附件4提及激光儀器等，這是皮膚科醫生需要使用的設備，普通科門診便不會備有這些東西，所以我們看設備方面，其重疊是很少，也是基於資源很罕貴，所以我們亦盡量避免有儀器重疊。另外因為服務多元化，所以很多東西也不同，因此設備方面有需要投放有關資源。

主席：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注意到這次重建石硶尾健康院計劃是有 [005605] 其必要，不過我有少許問題想通過主席提問局方。

這次申請的撥款為21億3,000多萬元，但是文件第5段下方表示其中9億8,940萬元會由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下2,000億元的預留撥款支付。現時是申請21億元抑或21億元減9億元？我很想知道數目。首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設計，很多朋友都知道石硶尾老年化較嚴重。大家從文件都看到，有必要進行重建計劃，但當中有否前瞻性？即是當中有否預留空間應付未來大量老年人或居民使用服務？有否這樣的buffer，即spare空間予局方善用此地方？

第三就是關於組裝合成法。我也想分享，我們做工程都知道，組裝合成法能加快建設速度。不過有其先天限制，就是帶有很多牆壁，用作間隔。就健康院而言，若未來需要更大空間，但卻不能拆卸牆壁，如果日後不能拆卸牆壁，導致彈性不足，局方是否接受？譬如很簡單，局方想打通病房，卻做不到。此事要小心處理。

最後一件事，就是關於樓高的問題。整幢樓宇高度是16層，大約是78米。請確認一下。每層高度是多少？如果過高，反過來是否不需要這麼高？如果不需要這麼高，則能否增建數層來設置其他設施？謝謝主席。

主席：李副局長。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我回答關於剛才說的buffer，即有否餘下空間發展及樓層方面，我都能提供一些資料給李議員。關於空間發展，我們是整個區審視基層醫療服務究竟是否足夠。我們發覺，就算有此石硶尾重建項目，此區域仍然需要有更多門診服務提供給當區居民，所以希望此項目能保障底線。當然，門診服務量一定有所增加，但還沒有很充裕，從而能有多點籌額提供其他服務，因此接着我們當區還有其他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項目。

[005817]

關於樓層，醫院或診所樓層和普通樓宇的大分別，就是要擺設儀器及通風系統，樓層一定要有某個高度才能容納有關儀器，如果太低，根本不能放置，而且當有新科技出現而儀器變得更大時，如果樓層較低，則不能使用新儀器，所以樓層準則方面是有特定的規則，和一般樓宇或有不同。

關於組裝合成或.....

主席：關於9.9億元方面，是否由李副局長回答？即費用共為21億多元，其中9.9億元會由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下2,000億元的預留撥款支付。或請建築署楊先生回答。[\[00593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或許讓我協助說明。關於撥款方面，我們這次申請的金額是約21億元。至於我們在文件中提及的內容，主要是因為這項目的醫院管理局部分屬於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中的設施(計時器響起)。因此，我們會以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當中的2,000億元應付此項目中醫院管理局部分的9億多元費用。所以，文件中只是為了明確說明費用來源。[\[005949\]](#)

至於組裝合成法，我們都知道醫療大樓對於機電方面有特殊的要求，需要較多的機電空間。因此，除了使用組裝合成法外，這項目還會採用機電裝備合成法。兩部分會分開處理。這樣，牆身間隔方面會比其他建築物更具彈性。因為這些牆身並非結構牆，將來可以根據使用者的需求進行改動。

主席：下一位是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李鎮強議員已經問了我的第一個問題，但我還有一點疑問，就是在第一個醫院計劃中撥出9億多元，剩下的約12億元是否仍然會用於第一個醫院計劃，還是會用於下一個醫院計劃的支出？我想弄清楚這點。[\[010059\]](#)

第二，是關於經常性開支，我見到就是3億3,000多萬元，當中醫管局的開支為1億9,000多萬元，即剩下的經常性開支是哪些開支？我想了解。

第三，是我十分支持這個項目，因為這個地方我很熟悉，以前曾經走過很長的樓梯，才能到達石硶尾的健康診所。現在整個項目的暢達性能夠改善，我個人表示支持，但我想了解剛才提及的兩點。

主席：第二個問題剛才已有所提及。副局長或簡單回應？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我不如一併回應。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第一個醫院重建計劃。政府當年承諾，醫管局會有一個10年重建計劃，可以涉及診所或醫院，後來決定會在石硶尾興建健康中心(即CHC)，預計費用約為9.9億元。此費用會納入 budget(即預算)當中，但這個項目還包括一些非醫管局的服務，例如衛生署的服務，這些開支不會包括在建院計劃的預支費用內，因此需要額外撥款。

剛才提及的恆常開支，1億9,000多萬元是醫管局的開支，其餘的1億4,000多萬元是衛生署的其他服務開支，這些是其恆常開支。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感謝主席。主席，我發言首先是表示支持此項目，因為這次將原本位於巴域街的石硶尾健康院拆卸，然後原址興建一座新的，可說是較現代化的石硶尾社區健康中心，對於當區市民來說是好消息。將來的服務也比較全面，包括普通科門診、胸肺科診所、母嬰健康院、皮膚科診所，以及社會衛生服務的總辦事處等。這也是配合現在特區政府在公共醫療方面的政策。加強地區服務，這也有利於預防疾病。希望在未生病之前，就做好公共衛生服務，教育也有幫助。

我對於工程設計基本上沒有很大意見，但我想提出一個要求，這要求不需要特別再花錢。是甚麼呢？就是在設計上，盡可能更溫暖、更具人性，不要讓醫院診所全都是硬朗的、慘白的，特別是小童，有些小童到醫院便哭，因為氣氛已經讓他們感到不舒服，所以譬如說使用一些溫暖的顏色，這不需要在工程上額外花費。只是在用色和設計上，讓環境更具人性，更溫暖、親切，我就是提出此意見。

另一方面，順便提及，對於第二期的醫管局軟硬件提升計劃、增加病床等，日前說過需要2,700億元。我期待當局能盡快擬備較全面的整體計劃向立法會交代，讓我們商量，讓這工作做得更好。時間上我也想知道甚麼時候能夠開展。謝謝主席。

主席：就盧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我下星期就此有一項口頭質詢。另外，我也很認同盧議員提出關於設計方面的意見，尤其是主教山配水庫。在這方面，我也希望建築署考慮有關設計，因為將來也是旅遊景點，現在來說也有很多人去參觀主教山，路途上也會經過此處。

在此，首先請李副局長回應。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首先，很多謝盧議員支持，我們的看法和盧議員及主席一樣，我們很希望醫院和診所的設計能更具人性和溫暖，因為病人來到醫療場所，已經很害怕。我還記得我最初做醫生時，一些醫院的設計是藍藍綠綠的，很恐怖。因此大家會看到我們的建院計劃開始採用暖色和原木色。我們希望此診所也有一些當地的氣氛，在設計上我們也會和建築署合作，希望讓病人來到我們的設施時，感覺更舒服和溫暖。

至於第二個十年計劃，下周我們有一項口頭質詢，我們緊接也會到立法會交代第二個建院計劃。(計時器響起)

主席：希望建築署考慮外形方面並能做得更好，讓主教山的人 [\[010718\]](#) 都看到你們的心思。

如果委員並無其他問題，本人現把這項建議付諸表決。

請贊成PWSC(2024-25)19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19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這項議題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 PWSC(2024-25)19號文件。

這個項目的討論現告結束，多謝各位官員出席會議。

主席：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請有關官員進入會議室。

[\[010952\]](#)

議程項目2是“895TH——北都公路”。文件編號是 PWSC(2024-25)20。這份文件建議把895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8,830萬元。

政府當局曾在2024年2月16日就這項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2025年2月4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

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名單，日前已發給大家，我不浪費時間逐一介紹。歡迎有關公職人員出席。

現在先請政府代表簡介有關項目，當局會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請問是哪位官員？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路政署同事會負責簡介，謝謝主席。[\[011133\]](#)

主席：謝謝。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2(運輸規劃)：各位議員，早晨。現在我們會用幾張投影片為大家簡介北都公路項目。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引擎。近期政府也公布不少北都區內的發展項目，例如牛潭尾的醫學院、教育城、港深創科園、新田科技城的片區發展試點等，北都逐步發展，將使居住及就業人口顯著增加，並帶動區內及跨境連接的運輸需求。因此，如圖中所見，全長約23公里的北都公路將會提供一條東西走廊，貫穿北部都會區的所有主要發展。初步走線是連接天水圍及新界北新市鎮近坪輦，由4個路段組成，由西至東分別是天水圍段、新田段、古洞段，以及新界北新市鎮段。

北都公路的主要效益包括：第一，貫穿北都內各個發展重心，大幅提升新界北策略性道路網絡的運輸效能，增強新發展區的通達性，釋放發展潛力。第二，進一步完善香港跨境客貨運的道路連接，市民及旅客可透過更通達的道路網絡，便捷地往返北都區內各個主要陸路口岸，包括沙頭角、香園圍、文錦渡、落馬洲及深圳灣。第三，為穿梭北部都會區提供多一條道路選擇，在繁忙時段將會有效分流約四成往返新界東西的交通流量，紓緩元朗公路、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的交通壓力。往來天水圍及新界北新市鎮的行車路程，可由現時約32公里大幅縮減9公里至23公里。

總括而言，北都公路將會配合北都的整體規劃，以基建帶動發展，通過通達的道路網絡，便民利民，使人享其行、物暢其流。我們明白社會各界及各位議員對加快建設及降低成本的期望，這也正是我們的工作方向，因此我們以“雙創新”思維推展北都公路。

首先，我們會以政策創新的思維，按“全盤規劃、分段推展”原則，推展北都公路整個工程計劃。有別於以往分開不同路段進行規劃工作，這次我們會一次過完成23公里的北都公路4個路段的整體規劃，包括優化走線、完成環評、進行刊憲法定程序，以及進行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此做法可給予我們彈性，有助加快未來分段推展項目。因為我們已經完成整體規劃，所以當新發展區相連路段的交通需求確立，而我們亦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便可迅速招標及展開詳細設計及建造工作，以期在隨後的1至2年內開展相關路段的主體工程。現時我們會按預計的運輸需求，優先推展新田段。

除了“全盤規劃、分段推展”原則，我們也透過精簡程序來加快關鍵工作。第一，優化走線工作會加快至3個月，我們會組成聯絡小組及設立電子平台，提升相關部門跟進及檢視文件的效率。

第二，環評工作會加快至15個月。我們已經與環保署成立環境研究管理小組，也會善用香港環境數據庫，包括善用基線數據及網上模型，並且會提早在環保署發出研究概要前開始基線調查。

第三，刊憲工作會加快至9個月。透過早前經精簡的法定程序，我們計劃先就新田段工程刊憲及處理公眾意見。相比一併為全段23公里長的道路項目刊憲，我們現時會集中資源，優先處理新田段。

技術創新方面，我們會利用航拍無人機，進行大規模的樹木及交通調查，並運用人工智能識別系統，分析航拍影片，減省所需人手及提升工作效率。我們也會引入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利用轉體式施工法或全跨度橋樑吊裝方法，建造橫跨現有公路或鐵路的行車天橋，大幅減少對現有交通的影響。

另外，我們會在下階段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在詳細設計的早期階段吸納承建商的意見，善用其技術專長及建造設備，共同協作，積極採用創新技術，務求提速提效，驅動發展。

通過政策及技術的“雙創新”，我們積極壓縮勘察研究的預算費用及時間表。整體預算由去年初步估算的大約11億3,000多萬元，下調4億4,000多萬元至6億8,830萬元，減幅接近四成。主要原因包括善用創新技術，令顧問合約的回標價較低。另外，我們一直與新發展區的部門保持緊密協作，隨着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布局進一步落實，在不影響整體土地規劃用途的情況下，北都公路原先擬議以隧道模式興建的部分路段，可改以地面道路或高架橋模式興建。由於設計地面道路或高架橋所需要的工地勘測一般比設計隧道少，因此工地勘測的數量可下調，而未有改變道路形式的路段，勘測數量則維持不變。我們會採用框架合約模式進行工地勘測，並且已經參照該合約的市場價格更新估算費用。

另外，剛才我們提及透過精簡程序加快關鍵工作，令新田段相關的規劃工作，由一般預計需時約38個月縮短至25個月，即提早約1年開展下一步工作。

如果建議得到各位議員支持，我們會在財委會批出撥款後，隨即與顧問簽約開展工作。我們會優先處理新田段，目標是使新田段具備技術條件在2027年招標。

當局會因應公共資源、工務工程推展緩急輕重排序等因素，適時向立法會尋求撥款。獲得撥款後，隨即會聘請承建商開展前期工程，包括隧道出入口的工地平整、重置受影響的現有設施等，以及開展詳細設計工作，並在隨後1至2年內開展新田段的主體建造工程，爭取在2036年或之前分階段開通新田段。

我們簡介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彭先生。我先讀出就此項目表示有意提問議員的發言次序，就是劉國勳議員、陳紹雄議員、尚海龍議員、林振昇議員、盧偉國議員、陳月明議員、陸頌雄議員、林筱魯議員及洪雯議員。[\[011815\]](#)

先請劉國勳議員，提問連回答時間是4分鐘。

劉國勳議員：謝謝主席。我非常支持北都公路工程計劃，因為其對於北都的發展是很重要的基建，特別是發展北都後，香港的交通模式除了以往的由南向北，由東向西亦變得重要。現在由東向西只有粉嶺公路和新田公路是不足夠的，所以增設北都公路能快速貫穿東西兩地，我很支持。[\[011840\]](#)

我亦讚賞路政署及政府就這次工程大幅減低工程研究費用達四成，從大約11億元減至約6.8億元，當中確實做了很多工夫，工程時間也有所縮減。

另外，當中也介紹會採用創新的方式，其中一個就是框架採購模式，我也想看看能否介紹一下？關於未來其他工務工程，是否都能以北都公路作為示範？將這些創新的方式用於

其他工務工程，使未來整體工程成本能下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初步覺得現在北都公路的走線是okay，但東面和西面仍然有伸展空間，例如，北都能夠由洪水橋/廈村延伸至沙頭角四大區域，但西面現在是截至天水圍。能否伸延到洪水橋？東面能否也伸延到沙頭角？希望當局稍後說明有關伸延方面有否預留空間。

另外，關於整個北都公路項目，其受惠於政府在2023年年底完成與發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及精簡環評程序，現在已經看到成效。然而，在建造方面，是否還有空間能通過簡化行政程序等方式來縮短建造期，令即使已是分階段先推行的新田段工程也能壓縮時間，由原本預計於2036年完成，提前至接近2031年，從而配合整體新田發展計劃？我想提出這3個問題。在工程階段，能否採用創新技術以加快進度？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邱署長，謝謝。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感謝劉議員支持我們的北都公路項目，其中剛才議員提及感謝我們的努力。在整個顧問費中，下調最厲害的是“工地勘測”，工地勘測在整體數量及每一個單價都有減幅。數量方面，我可以提提，所需的勘測沒有減省，最主要因為走線，隧道與高架道路所需要的勘測數目是不同的，隧道那部分會需要稍多。由於我們優化了走線，在隧道部分減省了，所以整體上，做勘測、鑽探的數量有所減少。另外，框架採購模式方面，稍後或許我交由總工程師再補充整個運作、為何每一個單價又能再減。

[\[012115\]](#)

劉議員提及的意見中，北都公路東西伸延方面，我們是留意到的，我們在文件第10及11段亦有提及。譬如以東段來說，現擬北都公路接駁沙頭角公路，差不多在香園圍及蓮塘的交匯處。我們正在檢視會否再延伸至接駁譬如沙頭角口岸。但是，我們看到(計時器響起)，它東面可能未必需要高速公路接駁，可能有些道路改善的接駁。沙頭角公路有個口岸研究，我正在了解。另外，在西面，我們也希望，因為其中去到天水圍，我們希望可以接駁到深圳灣口岸。另外便是洪水橋站，即未來一個重要的跨境站。我們正都在檢視一些本身區內的道路會

否可以提升。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個涉及洪水橋的新發展區，我們也和他們在聯絡，譬如一些規劃的道路可否提供一些接駁，接駁北都公路直接到有關口岸，或許鍾先生可以為我們簡單介紹。

主席：鍾先生，謝謝。

路政署總工程師6(主要工程)：發展局已經率先在土地勘測工程中試行框架合約採購模式，這是一項先導計劃，部分大型基建工程及北都公路的工地勘測工作，都納入了這個計劃當中。框架合約一般合約期比較長，是3年以上，透過相對穩定的工作量，令承建商能更有效安排資源，也願意引入一些新裝備及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以致可以減低建造成本。

政府現時已進行招標，也剛於去年年底與4個關於工地勘測的專門承建商簽訂了框架合約。框架合約內亦有相關承建商就不同工地勘測項目發出回標報價。現時，我們在文件中反映的工地勘測價格，已經參考根據這個創新的框架合約採購模式採購所得的一些市場價格，而我們看到費用有所下調，我們已反映在文件中。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謝謝主席。北都公路對發展北部都會區至為重要，無論是時間及設計，均令北都四通八達，所以勘查研究非常關鍵。我一直抱持的態度是不宜急，不宜因為要節省甚麼或者是要如何做，要加快，因為如果勘查出來的結果不太完整或有遺漏，對於將來施工影響深遠，甚至造價會高，以致時間又會長，所以我們不能過於輕率地看待勘查研究。

但是，當然我也樂見政府從善如流，而且我也知道政府當局也因應議員也好，大眾也好，甚至政府內部也盡量希望“能懼則懼”，盡量希望能快則快。所以，這次的結果相較於早前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所提及的勘查安排，第一由原來38個月減至25個月，省了一整年；隧道的路段15公里減到10公里，而造價大大減低，減了四成至6億多元，這是值得稱讚的。

但是我想問，在推展研究時，在文件中已臚列當局過往無論是在創新科技或在走線布局方面所做的優化。第一，有關顧問費用的部分，可否解釋相對於勘查研究費用的減免部分，似乎比例不是很多。很多人不太明白，因為假如要多做5公里隧道的話，勘查費用會高，所以顧問費用應該相應很高，如果減了這部分時，為何不會有相應減得更多的顧問費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問題，因為原來的設計，我深信政府當局審慎檢視整個走線布局，現時結果是節省了5公里隧道路段，主要原因正如在文件第23段中臚列，是因為北部都會區內新發展區的規劃和布局於近期進一步落實，落實了代表從前有部分位置不能夠做高架橋，不能夠做路面道路，便轉為隧道。但是，我想問能否再介紹多一點，布局在當時未確定，而以今天來言，當局表示進一步確定而做高架橋以至是路面道路的話，會否到時候勘查過後出現其他問題而又真的沒有做隧道方案，因此會導致我們將來沒有其他迴旋空間？我想問當局有多少信心確認現時的佈局在走線的部分應該相差不遠，所以進行勘查時便按照走線布局進行？謝謝主席。

主席：邱署長，謝謝。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感謝陳議員支持這個項目。陳議員說得對，整體上，我們這次的減幅由約11億3,400萬元減到約6億8,800萬元，減幅是約4億4,600萬元。當中最主要是工地勘測，但不是我們要求減，而是由於走線影響而減少約3億3,800萬元，而顧問費則減少約3,900萬元。顧問費方面，最主要是用了一些科技，好像我們剛才提及的利用航拍機(計時器響起)進行樹木調查、交通調查，然後用人工智能辨識，這節省了一些人手。

[\[012754\]](#)

然而，我們想說句，我們整個推動的做法是“全盤規劃、分段推展”。這23公里，以前可能是5公里或6公里為一個項目，但這次我們全線做了。有甚麼要做？首先，我們剛才有提及的走線優化，另外是一些環評，環評之外，大家可能都會想到的譬如交通評估、土力評估、土地徵用、渠務影響評估、水務影

響評估、公共設施評估等一眾評估。另外會完成整個初步設計，是23公里的初步設計。

那麼，有甚麼工作要做？就算就報告而言，在這兩年內顧問報告有超過100份，圖則都有4 000張。各位翻閱我們文件附件2，當中有“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數目(*man-months*)，差不多要1 000個人工作月數，這是專業人士，然後技術人員是1 500個人工作月數。需要一個甚麼團隊？一個60至70人的專業加技術團隊，另外在高峰時候達到200人的團隊，現時在不同專業，包括工程、規劃、測量、建築、園景或財務的時間，便產生了這個數。我們看到真的需要這麼龐大的工作，這麼大量地做，如此一來，在專業的顧問費用方面不是可以減少很多，但我們都減少近4,000萬元。

另外，剛才陳議員提及，日後會否有甚麼變化？最主要因為北都的發展在最近一年差不多整個布局都敲定了，我們的同事和有關發展部門有很緊密的聯繫，我們逐個位置查看，可以不做隧道的，首先在建築方面便節省了，勘查亦節省了，以及日後經常費用也會節省。我們逐個位置看，可以不用隧道的就不用，就算用隧道，能否遲點才進隧道或進了隧道能否早點出來，我們看完後發現有優化走線，這也是我們團隊自己做的。其實也有信心，現有都已經差不多。當然，如果日後會有變，我以環評為例，如果有一點微調，便可以用*variation*(變化)，環評會有一個變化，我們相信、有信心現有走線將會有微調，而我們取得的已有資料會一直適用。謝謝主席。

主席：在此我想跟進一點，邱署長。關於減少隧道，當局已考慮到不會因此而要加建很多隔音屏障？因為不建隧道，過往很多時候都要加裝隔音屏障，這方面有考慮過嗎？ [\[013107\]](#)

路政署署長：現時看北都公路，我們看到很多地方是未開發的土地，可能是些山谷、河流或其他地方，大部分如果做到高架天橋，未必需要做隔音屏。但是，當然這需要配合發展，可能有部分位置比較接近發展區，便要做隔音屏，當然從成本方面考慮，我看過隔音屏或高架橋，其實很大機會較隧道的建築費用便宜或時間上較短，而真正隔音屏就會在我們所做的環境影響評估內有詳細研究。謝謝主席。 [\[013129\]](#)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發言首先支持北都公路這次積極的變化，並讚賞政府當局剛剛解說時說得很清楚，這方面降低了成本，另外提速方面也有所考慮。[\[013214\]](#)

不過，現時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顯示，譬如我綜合第6段、第17段等段落都見到，整條北都公路要在2040年之後才有機會完全落成通車。以最近大家關心的分段，以新田段計，政府當局用詞比較小心，是說爭取於2036年以後。就這方面，我覺得用“爭取”是否表達政府當局沒有信心在2036年前一定可以通車？

我覺得如果是2036年，這個時間仍然太慢，因為我看到在新田旁邊的河套為例，政府去年年底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公布規劃，整個河套的規劃都是直至2035年，2035年有100萬平方米的辦公面積，最少有52 000個職位在河套這87公頃創造。規劃公布後，社會普遍批評，整個配套、交通沒有交代得很清楚。除信心及時間表外，由於局方也說以後都是微調，那麼現在大範圍都定下之後能否提速？特別是一如第7點所說，勘查時間在現時定下這個方案都需要兩年多(25個月)，會否再加速一點？

另外，我想問的可能與北都公路有一定關係。如果河套今年下半年開始已經有企業進駐，有人開始辦公，現在如果不靠住北都公路的增加，即它有東西兩段是接通深圳的交通安排，譬如人行橋或相關的，這方面有否進一步信息可以提供給市民及業界，讓他們知道河套以後與深圳相關的交通安排？主席，雖然這不是北都公路，但我也想局方可以解答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感謝尚議員支持我們這個項目。就我們現有時間的計算方法，正如剛才提及，希望於2027年我們具備招標條件，如果到時候又可以提交立法會並得到批准，應該[\[013443\]](#)

便可以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那麼於2028年就有詳細設計及一些前期工程一併進行，整個工程於2029年開始。這樣一來，我們現時給出的數字便去到2036年，其實我給出的是7年的數字，因為就算新田段長7公里，現時我們減了後仍有3段隧道，隧道總長度是3.5公里，每一段1點幾公里的隧道，換言之，中間有3條獅子山隧道，另外有一些公路，其實現時我們這7年也是個相當進取的時間。

當然，因為現時真的未曾進行鑽探，我覺得有勘查研究結果時，有機會可以再想會否可以有些新技術會更快。其實，在文件中我都有提及，譬如我們有提及組裝合成法，組裝合成法的規模去到譬如全跨度的天橋，在內地亦有，這些都會令整個進度可以加速。但是，我真的希望我研究一段時間後，可以回來告知大家會否有更快的時間。就算整段不行，分段也很重要，剛才尚議員提及譬如牛潭尾的大學城、新田科技城，其實於2031年及2034年開始入伙。就那些位置，如果新田段(計時器響起)某一段早點開通，也會有幫助。

至於河套，我們除了北都公路項目，還有譬如我們現在計劃中的北環綫，北環綫有主線及支線，譬如現在我們剛剛在去年施政報告表示，於2034年北環綫會通車，都幫到河套區有關交通。謝謝主席。

尚海龍議員：主席，未答關於跨兩個園區，即“一河兩園”，園區當中東西出口的人行天橋或交通安排。

主席：這方面當局能否答覆？因為這方面和這個項目未必有直接關係，局方可否答覆？黃珮玲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可能我們在會後可以提供一個較詳細的回覆予議員。

尚海龍議員：主席，我最後提醒一下，因為現時政府創科方面的規劃藍圖是到2035年，還有國家國務院針對河套規劃也是到2035年，而北都公路這麼重要的項目都要到2036年至

2040年之後，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多想辦法及善用科技，用一些新的手段加速完成北都公路。

主席：委員的意見聽到了，也會爭取，所以用“爭取”這個詞語，因為很多都是未知數。現時研究、鑽探等各方面資料都會有影響，就這方面，我覺得是實事求是、踏實地討論這個問題而已。當然，就爭取而言，大家的目標一樣。我想尚議員、大家和很多議員的意見都是希望能快則快，我們都希望穩妥地加快。

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謝謝主席。項目根據最初的文件需要11億元，現時約6億8,000萬元，文件解釋了很多，減少隧道，多用航拍科技或電子系統提交文件等，費用便宜了，這當然是歡迎的。[\[013825\]](#)

不過，這裏會否又是另外一個不太好的信息，讓公眾覺得原來當初估算時，這些工程有很多“水分”，如果大家不發聲、不爭論的話，11億元便可能就這樣去了，會否是這樣呢？公眾可能比較難了解，是否當初估算有這麼大的偏差？或許如果將來有工程可能原本要30億元，最後便宜很多，15億元，那麼究竟公眾覺得是真的便宜了、物有所值，還是當初估算錯誤，即有很多“水分”？我想公眾可能會有些混淆，所以當初估算可否做得精準些，給予公眾更好的信息？

第二，文件都有提及環評，因為這個路段過往都是環評甚或是受到法律挑戰的高危地方，近一點的是新田科技城，遠一點的是我們於20年前興建落馬洲支線的時候，也受到一些挑戰。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在前期勘探工程上如何可以將這些風險降到最低，又或者文件都有提及，特別是註解2提及新田段的環評時間可以壓縮到15個月，但因為該路段很長，究竟其他路段的環評情況是怎樣？將來受法律挑戰的機會又大不大？時間又可否縮短？我想了解除了新田路段外其他路段的環評情況。

最後，很簡單地一併詢問文件沒有說的一點，但當局在其他場合曾提及，可能會用“轉體式施工法”，這之前在粉嶺有些天橋都曾採用。所以，是否技術越來越成熟的時候，成本會減

低，以及時間又可以省點，也對現行的交通影響沒有這麼大？會否用這些技術？謝謝主席。

主席：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感謝林議員支持。有關北都公路的走線早前是如何出現的，第一次出現於《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當時的出現就是確定北都公路的需要性，然後於2023年12月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內出現概念走線，其實是14個月之前。然後，我們前來委員會便用概念走線擬備估算，最主要真的因為北都公路我們非常全速推行，當時我們一有概念走線，便做了一個估價，並向議會諮詢(計時器響起)及報告我們的進度。

隨着這一年北都很多高速度的發展，走線慢慢形成，在走線上，各位看到譬如在23公里中，本來最初是15公里隧道改為10公里，正正是由該處引申到影響相關隧道的勘測數量減少，所以價格大幅減低源自該處。

另外，環評方面，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做好環評，一定是要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中所有要求，這一定很重要。為何我們說會有信心是15個月？我們正在進行數項工作，首先，我們現時已經與環保署成立環境研究管理小組，這樣一有最新資料，我們可以互相交換，或者他們對甚麼有意見，我們便立即跟進。

另外，我們會善用香港環境數據庫，香港環境數據庫提供了我們很多譬如水質、沉澱物、生物等各樣東西的儀表板，讓我們快很多，其中一個網上噪音各方面的評估模型也會節省我們的時間。

另外還有一件事是，現時我們希望在環保署發出研究概要之前，我們提早做基線調查。關於基線調查，是在一個生態比較豐富的地方要做一個橫跨12個月、旱季加雨季的基線調查，所以我們循幾方面希望做好環評，但也可以用一個比較快速的時間(即15個月)進行一個前所未有的涵蓋23公里的環評，我們是有信心的。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大約一年前，當時當局告訴我們北都公路的勘查研究需要38個月，需要11億3,000萬元。我們的同事都表示不接受。從傳媒的報道，以及網上相關工程界的朋友和其他關心北都發展的市民也認為，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以這段期間和這樣的價錢已能把甚麼也建好，我們卻仍在研究階段。我知道這一年來，路政署的相關同事已就這些意見進行全面和進一步深化的研究，因此今天能把時間縮短到25個月，而成本也降低到大約6億9,000萬元，這確實是可喜的。

這些數字並不是憑空造出來，而是通過與之前的初步構想以及需進行的鑽探等工作進行詳細比較後，才得出這個金錢減省和時間縮短的方案。這方面的解說很重要，我也幫當局解說，原因是我不想市民誤以為當局一開始“獅子開大口”，現在被議員嚴厲批評後才縮減預算。我認為在目前整個政治生態下，政府部門的同事都慎重和進取地工作。我希望通過這些良性互動，我們能夠為香港的未來建設做得更好。

我曾建議，整個北都公路由於這麼長，分段完成是一個必然的選擇。在北都的發展中，不同片區都有不同的時間表。例如在新田科技城，我希望能盡快讓企業進駐，因此那段道路就需要快點完成，尤其是為了貨物進出能夠更加便捷。所以，關於整個北都公路往後怎樣分階段完成，我希望能夠更加有深化研究，制訂一些不再虛浮而是踏實且令我們滿意的時間表。

這次同時強調“雙創新”——政策創新和技術創新。關於政策創新中的框架採購模式，我想請當局藉這個機會作清楚的解釋。文字上的說明算是清楚，就是在某些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中採用框架採購模式，並在這模式下，與多個承建商訂立框架合約。但是，在批出工程指令之前，當局要求這些承建商就該工程指令提供技術建議和報價，然後再選擇最合適的承建商進行工程。換句話說，這不就等於有很多簽了框架協議的承建商“中空寶”嗎？這並不是像買彩票般不中就算，因為即使在框架協議內，他們都要投入人手去準備，技術研究也需要做一些工夫。所以這個運作究竟實際上(計時器響起)會如何實行？又如何令承建商願意採用這個模式？可否解釋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我首先多謝盧議員對我們這個項目的支持，以及對我們團隊的肯定。

關於剛才盧議員提及分段完成的問題，我們正正進行全盤規劃，完成了整個環評、法定程序以及刊憲等工作。例如我們現在可以優先進行新田段，而當未來其他路段需要提早施工或需要落成或推進時，由於我們已經完成所有法定規定，如果採用“設計及建造”或早期承建商參與的模式，只要獲得撥款，我們就可以很快進行招標，而且承建商可以同時進行前期工程和詳細設計。即是說，關於每一路段的工程，在我們兩年後完成這些法定工作後，只要獲得撥款，便可以在1至2年內開工。至於框架採購的問題，容許我的同事鍾先生再補充。

主席：請鍾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6(主要工程)：其實剛才已經簡單作介紹，框架合約為期接近3年，是頗長的時間。北都公路下面的工地勘測，規模亦十分龐大，因此在與幾間專門承建商簽訂框架合約後，我們會將北都公路的勘測工作分為很多個工程指令。針對這些不同的工程指令，我們會再邀請已經入圍，已與政府簽訂框架合約的承建商進行第二次報價。而第二次報價時，他們就工地勘測項目所提供的報價需要低於其在框架合約下的價格。換言之，在框架合約下，就不同工地勘測項目的價格會設有封頂價，而在往後3年的時間內，承建商就我們的工程指令報價時，其單價不可以高於之前的封頂價。

關於我們之後將工程指令分配給哪一間承建商的考慮因素，除了考慮價格之外，我們也會考慮該承建商在這個合約中就其他工程指令的表現，以及其資源安排等因素。因此，這個選擇並不是必定價低者得。由於這個規模非常龐大，我們現在初步估計可能會有超過十幾張工程指令，所以希望能夠根據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將工程批給最合適的承建商進行。

盧偉國議員：我剛才的問題是很具體的，就是關於那些已簽了框架合約的承建商實際上可能出現中“空寶”的情況。因為在下一步，承建商還需要針對不同工程指令，重新提供技術資料和報價。當局可否解釋這一點？

[015050]

主席：鍾先生可否補充？

路政署總工程師6(主要工程)：就北都公路下面的工地勘測工作而言，盧議員所說的情況的確有機會出現。因為我們始終有需要考慮哪一個承建商的報價最符合成本效益。即使承建商已經入了圍，但如果往後他報的價格較高，而且比其他報價都高，也不是對政府最有利，我們當然會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批給最合適的承建商，所以會有機會出現這個情況。

盧偉國議員：不要緊，日後我們可以再交流。在與承建商簽訂框架合約的過程中，會否引起不僅正面還有負面的意見，例如承建商可能覺得這種做法不能保證商機，以及他們因此會否產生不同的想法。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我發言支持北都公路的勘查研究。局方這次將勘察費用及時間縮減，這點值得讚賞。我主要是反映兩點意見。第一點，文件提及新田段的勘查研究預計在25個月內完成，而該段預計在2036年通車。我想跟進有關打鼓嶺一帶，即新界北新市鎮那個路段的勘查完成時間。

[015154]

主席，新界北新市鎮所涉及的優先發展區包含大面積的產業布局，同時涉及物流行業的發展。優先發展區預計要到2028年才能動工，而且區內的文錦渡口岸將變成純旅檢的口岸。北都公路有助疏導往香園圍口岸的物流車次，並提升區內3個口岸的出入效率。

因此，我期望北都公路在打鼓嶺這一段能盡早配合新界北新市鎮的口岸經濟及產業調整發展。打鼓嶺一帶的新界北新

市鎮路段，確實有必要及早處理勘察研究，務求盡早完成。我想詢問局方，新界北新市鎮的路段何時可以完成勘察研究？另外，這個路段預計在甚麼時候可以完工？最後，公路可否與區內的口岸經濟帶和產業區同步落成？

第二點，剛才提及新界北新市鎮有超過210公頃的產業布局，但目前初步的土地用途建議反映產業園與北都公路的接駁並不足夠。有機會在前中期發展依賴香園圍公路出入。因此，我希望在公路的初步走線上，能直接接駁至產業園區的各個板塊，以減輕香園圍公路的負荷。

另外，重要的事宜，我想重複一次，香園圍公路，尤其是那兩個隧道現時只是雙線行車。我很關注重型貨車及大型建造業部件對香園圍公路和隧道的負荷。一旦出現交通意外，公路就會癱瘓，現在也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期望新界北新市鎮的路能直接連接到產業區，特別是建造業及物流業用地，以避免令香園圍公路出現大堵塞。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是的，主席。首先多謝陳議員對這個項目的支持。[\[015431\]](#)我們因為採取了全盤規劃，所以整個勘查工作會涵蓋全段23公里，預計在約25個月，即兩年內可以完成新田段的所有工作。

陳議員剛才提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北都公路不僅聯繫整個北都東西面，它更連接了5個陸路口岸，例如沙頭角口岸、蓮塘/香園圍、文錦渡、羅湖，以及皇崗，最後在西面接駁至深圳灣。

所以，這條公路會提升不同發展重心區和不同口岸之間的便捷度。例如，現在在香園圍附近或者新界北新市鎮要去深圳灣口岸，時間會比較長。但有了北都公路後，距離可從32公里減至23公里，縮短了9公里。假設時速在80至100公里之間，大約15分鐘就可以到達深圳灣口岸。加強不同口岸之間的聯繫確實很重要。

至於新田段預計在2036年完成，我們預計其他3段，即天水圍段、古洞段和新界北新市鎮段，都會在未來3至4年內落成。這只是現在的估計。由於我們已經做了一個全盤規劃，所以基本上如果獲得撥款，工程1至2年內就可以立即啟動開工。因此，我們可以因應整個北都(計時器響起)的發展情況作出調整。

另外，關於陳議員剛才提及的香園圍公路，正是我們需要北都公路的原因。現時如果在新界北新市鎮，例如沙頭角那邊的人想去新界西，他們要走新田公路，或者在沙頭角公路往下走到香園圍公路，差不多去到康樂園迴旋處，再去粉嶺公路，這條路線其實比較迂迴。但有了北都公路之後，只要經過古洞段及新界北新市鎮段，這樣可以大大縮減行程，整個地區的連接性將大大提升。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建造期間的交通安排，你提及香園圍公路如果發生 [\[015631\]](#) 意外，當局有否考慮工程車等情況怎樣處理？

路政署署長：這個問題在我們的交通影響評估中已作出考慮。評估不僅包括通車後的影響，也包括建築期間的影響評估。我們會考慮採用錯峰的安排，例如在上班車流過後才安排工程車進場。這類安排在我們過往在沙頭角公路的工程中也有類似安排。謝謝。

陳月明議員：好的。

主席：下一位是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這個項目獲得很多同事讚賞，成本成功從11億多元壓縮至6億多元，這回應了大家在財赤情況下，我們應該“應使則使”，就每一分每一毫都要精打細算的關注。當局也解釋了當中的原因。當然，實際上整個工程的成本控制，現階段只是“前菜”，只是設計和勘查工作。

我有一關注點：雖然我們歡迎設計和勘查成本有所降低，但也有人擔心，會否因為節省成本而導致勘查或設計質素下降，以致將來在主體工程進行時需要大量修改，反而造成“因懼得貴”的情況。請問有甚麼機制可以防止這種情況出現呢？

另外，關於詳細研究、設計和勘查工作，當局會否預先進行一些研究，例如應用新科技、新技術，或者不同的流程和方案，從而令之後的主體工程能夠節省成本。當局會否進行前期研究？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多謝陸議員的支持。關於勘查研究，讓我詳細說明一下。我們會做足應有的勘查工作，比如隧道需要進行較多勘查研究和鑽探，而高架橋則相對較少。這是基於專業判斷而作出的安排。

其實在土木工程署所制訂的岩土指南有規定，當中訂明不同結構需要的勘查工作。以隧道為例，由於工程挑戰和地質風險較大，很明顯需要進行較多勘查。舉例而言，根據現行規定，隧道每50米至400米就要進行一個鑽探，而每個出口更要做10個鑽探。即是說，一段隧道有4個出口，因為有兩邊，東西行，如果減少一條隧道就能減少40個鑽探，這些包括垂直鑽探及橫向水平鑽探。因此，這次我們把隧道改為高架橋，確實大幅減少了原本隧道所需的垂直和橫向鑽探數量，最終得到這樣的價格。

另外，關於陸議員提及的一個重要觀點，現在只是勘查研究，整個工程的建築成本才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重點。正如剛才所提及，我們考慮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好處在於承建商將負責詳細設計工作。承建商可以選擇最具成本效益、最適合其施工和維修保養的方案。這樣，我們已經可以節省部分成本。

另外，我們希望設計標準化，標準化是很重要的。舉例來說，如果高架天橋的跨度相同，不論是製造還是組裝合成方面，建造速度都會較快。因此，我們必定會採用標準化設計。

至於組裝合成方面，正如剛才提及，我們正考慮擴展和提升其應用範圍，例如採用全跨度橋的組裝合成法。這些都是設計及建造時的考慮。

此外，我們還會考慮採購方面。例如，對於某些項目(計時器響起)，我們發現可以進行中央採購，由我們直接購買建築材料，如鋼筋等。事實上，在這個勘查研究階段，我們會全方位地研究如何進一步減省實際的工程建造成本。

陸頌雄議員：主席，容許我補充一點意見。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其他路段的時間表，包括天水圍段、古洞段及新界北新市鎮段，因為這些都是很多居民查詢的事項。謝謝主席。[\[020127\]](#)

主席：我想當局聽到意見了。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要讚揚署方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盡快調節想法，無論是時效性還是各方面都有明顯改進。不過，這條公路這麼長，尤其是有不少路段經過沉積帶。雖然文件指出，根據現有紀錄，暫時未見古物古蹟或考古方面的風險，這點我們絕對明白。然而，正如剛才所說，興建這麼長的公路，難免會遇到不少難以評估的風險。從勘察工作來看，正如剛才已解釋多次，署方已預計到這些情況。在此，我要讚揚署方採取分段處理的方式，保留了彈性，這做法很重要。[\[020146\]](#)

關於9%的應急費用，以及在這整個為期約3年的過程中進行的勘察工作，若真的發現有任何情況出現，我不相信署方會等到所有工作完成後才進行設計調整。因此，我想了解一下初步設計的調節與得到初步勘察資料之間的互動程度多強，因為加強這些互動不但能夠減低整體初步設計過程的風險，還能減低往後施工建造的風險。因此，在這一點上，我想知道署方有甚麼安排。

從我的角度來看，署方做法相當“緊”，這可代表當局樂觀。壓縮到這種程度，我雖然不會反對，但想問署方還留有多少彈性去處理一些不可預計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請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多謝林議員對項目的支持以及對我們團隊工作的肯定。這個項目確實十分複雜，全長23公里。我們經常說，23公里相等於我以前曾經處理過的跨灣連接路、將藍隧道、T2主幹路、中九龍幹線、中環灣仔繞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加起來的長度，現在我們一次過進行。工程途經大量未開發的土地，包括郊野公園、濕地、河流、山谷，還有8個大型交匯處和10公里的隧道，對此我們絕不會掉以輕心。

林議員每當與我見面時都提醒我要小心注意地底情況，地底下可能有狀況發生，特別是可能存在一些古物。現時雖然我們看到的是許多尚未發展的地方，但不清楚它們以前的狀況。因此，我們需要進行環評，首先我們成立了聯絡小組，而且基線調查也盡早展開。事實上，我希望部份可以做的工作即使顧問團隊尚未到位，相關工作亦已開始進行。

林議員剛才提及一個很正確的觀點，就是我們進行整個勘察研究時有幾個關鍵步驟：第一是需要3個月進行優化走線，環評需要15個月，刊憲則需要9個月，合共27個月。由於當中有少許工序重疊，最終需時25個月。這些步驟都是關鍵的，必須一步一步按序進行，例如一定要先做好環評，才能進行刊憲。

不過，我們會同時進行勘測及其他所有的影響評估(計時器響起)，以及初步設計，一併平行推展。當中的好處是，除了節省時間外，若有發現任何狀況，便在初步設計時進行修改，一旦修改初步設計，亦可在環評時予以跟進，其實是可以達致這效果。

最重要的是，目前我們已經不會再減少任何勘測，但我們會通過初步設計來優化整個北都公路的成本，這是我們在這項研究中的一個首要的目標。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由於北都公路是一條貫穿北都東西面的公路，具有重要作用和緊迫性，所以我同意這項工程需要盡快上馬。我有幾個問題。

第一，眾所周知，香港的工務工程成本是深圳的5至10倍，市民對此很大意見。我們的工務工程又貴又慢，我認為香港政府必須好好思考未來如何壓縮各個工程的成本，這是我們要認真對待的。

較早前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的退休公務員前來找我。他們跟我分享，以往有不少工務工程，政府會保留約30%由內部人員自行處理，另外70%則因內部做不了而外判給顧問。有30%由內部人員進行這種做法一方面節省了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訓練到內部的工程師。但現在我們外判項目的比例非常高，甚至全部外判，導致內部的公務員同事只能做管理工作，無法提升專業能力。有年輕的公務員反映在政府工作多年卻學不到任何東西。

我想問一下關於北都公路，從percentage(百分比)來看，我們將有多少工作由內部處理，又有多少需要外判出去？事實上，政府部門將這麼多項目全部外判，不僅造成公務員同事學不到任何東西，連帶責任也外判出去。因此，我希望局方可以好好考慮，檢視哪些工作可以由內部人員承擔，雖然外判可以支持整個行業的發展，但我覺得應該要有適當的比例。

第二，隨着未來北都將有一系列工程上馬，市民對工程速度有很大意見，例如北都公路要到2030年以上才能通車。事實上，整個北都未來有很多工程陸續上馬，比如說北都公路環評費用有10多億元，而勘查及顧問費用就有差不多7億元。

未來北都有很多工程都是各自為政，這邊進行一點，那邊又進行一點，這邊進行環評，那邊進行勘探工作。其實有否一個整全的北都發展考慮，把相關的環評和勘探工作整合起來進行？我理解並非每個project都可以互相連結，但若能將一些具有共通性、可以一次性完成的環評及勘探工作合併進行，其實可以節省很多成本。我想問局方有否從北都全局發展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感謝洪議員支持項目。洪議員提及內地的高速發展，其實我們都知道的。譬如剛才提及的轉橋或全跨度橋，都是內地一些很成功的例子。我們的團隊已經向譬如內地的央企或國企了解他們最新的建築方面的技術，看看能否引進，我們緊接下來會進行有關研究。

另外，有關顧問研究，這次進行的顧問研究正如剛才我提及，需要差不多一個六、七十人、具有不同專業及技術的團隊，而在高峰期的月份可能需要200人。要擬備大量文件，例如4 000張圖則、100份報告，要在短時間一、兩年內完成，最適合的做法不可能是由公務員進行，即使幾個部門進行也十分困難。要在一、兩年內完成，最適合是聘用顧問。不過，顧問只是幫忙，責任永遠都不會外判，責任一定在我們路政署這方。

剛才洪議員提及的重要一點，即我們的團隊譬如工程師會否參與這項研究呢？從去年至今，整個優化走線，我們沒有聘用顧問進行技術研究，技術研究其實是我們自己的團隊進行的，最主要的就是我左方(計時器響起)的幾位年青工程師，差不多是十數人，10人多一點，都是自己進行，優化了整段走線。我們是不會放過任何一個機會。

還有一點，剛才洪議員提及的環境數據庫，其實就是解答了環評的問題。我們現在進行環評，因為有些是未開發的土地，之前沒有有關數據，但如果我們收集數據，日後大家便可以使用。這個由環保署推出的香港環境數據庫包含多個儀表板，基本上之前有人收集的數據，大家可以使用，至於之前沒有而我們現在收集到的數據，大家日後亦可以使用，這就是數據庫的精神。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今天給我的感覺是“開天殺價，落地還錢”。[\[021111\]](#)這筆6億9,000萬元，我不能接受。進行研究，剛才署長說涉及1 000多張圖則。請他不要用這數量來嚇我們。他剛才也解釋，

現時已減少隧道的路段。現時4個路段只是“平鋪直敘”，半點技術都沒有。

大家看看黃茅海通道，全長30.5公里，由立項至建成是5年時間，花費130億元人民幣，每平方米為48萬元人民幣，最重要的不單是價錢便宜7倍。T4公路長2.2公里，花68億元，我們都要卑躬屈膝，“跪地棄豬乸”興建。我們要花290多萬元興建1平方米，現在還要聘用“九唔搭八”的專家，我不知道他們的名字是甚麼，來來去去都是該幾個而已，要花兩年多的時間，浪費了我們的時間、浪費了青春，到時候我不知道署長是否還在任還是已經退休，要在2036年才建成。12年的大製作，到時候那條公路的造價是多少錢呢？如果以T4公路計算，起碼600多億元。如果我在你的位置，我亦會計算。那條公路橫跨12年的工程要花多少億元，署長今天亦無法給我說明，只是顧問費已達6.9億元，動輒是100倍，我有數可計的。

不過，不打緊，貴點都沒有問題，但署長不要跟我說要鑽探等。從建地鐵、西鐵、高鐵，全都涉及鑽探。1100平方公里的路，涉及多大的土地變化呢？人家的黃茅海通道包含三線雙向共6條車道，涵蓋高欄港大橋、黃茅海大橋、兩條隧道(獅山隧道及象山隧道)，工程複雜性比新田段等位處北部的公路根本完全沒有問題。有何複雜性可言呢？大家都說20多公里已很了不起，有甚麼了不起的呢？例如北繞道等，我們在香港都已興建多條道路，又不是今天才第一次興建。現在是在火星上興建嗎？說得如此複雜，是假的。

我想問一句，署方有否……或者署方應該要向廣東省學習，這麼近城隍廟亦不問句：“黃茅海通道花費130億元人民幣，5年便完成，是如何做到的？How could you do that?”即使署方不問他們，亦應該問問DeepSeek。甚麼都沒有問，就說自己的十多人團隊技術上便能處理。這樣又何須聘請專家呢？我經常覺得不要盲目相信專家，專家只會害死你、害死我。

北部都會區說了這麼久還沒有完成興建，這條公路還要到2036年才建成。“路通”才會“財通”、“人通”。2036年才建成這條公路，難道其他事情無需做嗎？

主席，我想問一件事。當局今天申請撥款6.9億元，我表明我不批，“老虎都不批”。即使我是唯一一個在此反對，我亦要反對。署方必須問問廣東省。既然有多個交流小組，為何不問

他們如何興建？當局是否認為人家的“豆腐渣工程”不行，是他們的那幾個專家最好？

我說得比較生氣，但“新正頭”你當作我是跟你“開年”好不好？

局方會否問問？

主席：可否讓邱署長回應一下？

路政署署長：主席(計時器響起)，就何議員的建議，我們知道內地的建築技術尤其是道路及隧道方面很先進。就黃茅海通道，我自己亦曾前往內地與他們聯絡交流，我們會繼續進行，有甚麼最新技術可以引進，令價錢和速度有所提升，我們一定會做的。多謝主席。[\[021512\]](#)

何君堯議員：主席，署方不是應該先詢問，然後回來向我們交代嗎？署方是申請撥款給予那個專家，然後叫專家前往廣東省詢問嗎？為何署方不能直接問？拿起電話就問，WeChat就行了，人人都是這樣做。今時今日還用因循苟且的辦法做事，試問怎麼做呢？署長每月收取20多萬元工資，但工作就如“龜波氣功”的速度般慢，這樣如何能夠成事呢？主席，署方可否立即打電話問問廣東省，收到資料後後補給我們本會，讓我們知道人家如何花130億元人民幣就能興建。

主席：邱署長，請你澄清一下。

路政署署長：不是由顧問聯絡的，我們會聯絡。我們亦有計劃，不止廣東省，其實內地有很多地方都在譬如高架橋或隧道做得很好，值得我們學習，我們會主動交流。不是由顧問，而是我們路政署會前往內地與他們交流。[\[021607\]](#)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多說一句。T4公路已經花掉290多億元的批款。黃茅海通道48萬元人民幣1米，是7倍的價錢。其實，

署方稍為肯動動腦筋，按按計算機已經知道，一問已經知道答案，不應為開會而開會。

我們要看實際成效，因為我無法接受在2036年才建成23公里長的道路。人家的黃茅海通道長30.5公里，5年內已經完成興建，我們要花12年，而且是“平鋪直敘”，還要鑽探。我可以告訴署長，現時的鑽探是不夠的，署方應該每一米鑽一個洞，掘一個大些的坑，往下跳更好。

主席：委員已表達意見。下一位，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謝謝主席。何議員和大家“開年”，我先向大家拜 [\[021705\]](#) 年，祝大家新年進步。

科技界當然希望北都盡快開展工作，所以北都公路項目我們當然支持。剛才多位議員都提及時間性的問題，大家看到這次已經壓縮了，很多程序都減省了，但可否再推進？因為現在很多時候我們和企業討論，尤其是科技企業，道路何時開通、規劃何時完成，我想是很多人來港投資或落戶的一個十分重要的重點。

剛才有議員提及，除了這個路段，另外的數個路段會否亦有時間表呢？因為文件只是寫道2039年或之後。這對我們吸引企業“落注”缺乏清晰性，會比較麻煩。其實有時大膽一點，可以只提best possible time而已。例如在內地，我們前往開發區視察，對方亦只表示此處3年後會有地鐵，那處4年後會有甚麼設施開通，有時會出現延遲等，都會有這種情況，但起碼擺出一個時間，如果有企業有興趣來港，都可以看到時間。如果是open end，那麼2039年之後它們如何決定呢？對很多企業來說，前來投資或“落注”，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沒有清晰的時間，對於引進企業便難以進行一些工作。

另外，就是剛才署長也曾提及，這次完成勘察的好處是，當其他路段真的要建設時，有錢就可以很快，一兩年便能開通，但我也想問一下，有否可能是其他的勘察工作會浪費掉呢？譬如勘察工作是否有時限性呢？完成的報告當中所述的地質、地形等，在時間上會改變。譬如，當新田段完成後，其他數個路段可能由於種種原因，例如錢的問題，因為立法會不

批款等，以致勘察報告閒置10年，如果之後再進行其他數個路段，是否要重新再做呢？有否機會其他路段如果拖延時間長了，當某年某月重啟項目，原來勘察報告已過時，便要從頭再做？如果我們知道，其他路段有時間性，原來在2039年之後才啟動項目，有關的勘察報告就要再做，這次的錢便會浪費掉。有否這樣的時間死線，會影響勘察報告的有效性？謝謝。

主席：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多謝邱議員的支持。我亦聽到大家都想快。例如新田段寫明是在2036年前開通，而剛才我也提及，譬如以分段的方式又可否提早呢？特別是，牛潭尾大學城、新田科技城等可否提早，我們會研究。不過，如果開始了勘察研究，在進行工程方面有實質的數字，我就可以給予一個更加實在的programme，但我們希望可以加快。

另外，如果可以進行前期工作，我們現在的寫法是其他路段都會在3至4年內通車。如果真的能夠在2036年開通，其他應該都會陸續在其後一兩年通車。由於已經進行前期工作，如果相關的核心區或發展區需要加快提速，需要有道路接達，我們都可以盡快配合。

剛才邱議員提出的問題是挺好的，譬如地質等情況會否造成影響。基本上，現時的走線都挺接近我們的走線，但我們會多進行3個月的優化。只要走線或地質等不變，全部一定能夠繼續使用，沒有改變。即使環境許可證，也不會有變化，如果走線沒有大變化。

不過，如果真的出現一點變化，環評本身亦有機制處理。即使我獲得環境許可證，我亦可以更改，譬如出現輕微改動，可以進行更改。但是，整體來說(計時器響起)，總之在現時的全盤規劃下，如果法定程序完成，便能大大地縮減時間，而很多全部應該可以繼續使用。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這項工程可以幫助其他道路疏通流量，文件主要說可以疏通流量，會否有具體的相關數據可以提供，具體可以如何疏導呢？希望署方可可以把數據提供給我們。這是第一。

第二，是我們看到一件好事，就是在相隔一年後引入了不同科技，可以把成本大大降低。我們想了解更多，科技日新月異，進步飛快，而且原來可以大幅減省成本，在我們現行的機制上，就訂立合同或聘用供應商等，會否在機制或法律上窒礙我們引入新科技以節省成本？當中遇到甚麼困難？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有關交通的數據，如果有北都公路，就可以將東西行的車流分流四成。我們預計，如果發展區都完成建設及入伙，預計單單這條道路就可以分流四成車流，即約7 000架次(雙向)。

[\[022233\]](#)

另外，在機制引入方面，我們這項研究亦會探討。基本上，現在我們構思的“設計及建造”模式，由於該承建商負責詳細設計，如果引入新設計，以致整個建造成本減少，他一定會有誘因，因為他負責設計，然後就可以在合約中落實，這就是“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好處。我們會在這機制下跟進。

主席：李議員，有否跟進？

(李浩然議員示意沒有跟進)

主席：下一位，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原則上，我也支持這個項目，因為這條公路也是比較重要的北都建設。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問題而已。在研究報告內，不知道會否加入一點？由於北都未來以創科為主，未來我們在創科方面，例如自動駕駛、無人駕駛，其實都需要基礎科技建設在當中。這份研究報告會否納入將來

[\[022338\]](#)

無人駕駛等這類的科技基礎設施在公路內？當局可否進行這樣的研究？

主席：邱署長。

路政署署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支持。自動駕駛牽涉整個智慧公路的功用，或者我請運輸署助理署長梁先生補充。

主席：梁先生，謝謝。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略研究)：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就自動車的發展，我們也曾前往內地多番視察，看到他們現時的進展非常快。他們現時的主體發展，我們看到有很大躍進，就是在“單車智能”方面，所謂“單車”，並非指我們騎的單車，而是指單憑在車輛上的偵測儀器及人工智慧的判斷，已經可以模擬人的駕駛。所以，大方向和大趨勢都會這樣進行，令它們在一般的公路已經可以應用。[\[022440\]](#)

不過，隨着科技發展，我們沒有排除一項元素，即我們可否附加一些所謂的IoT，與其他路邊設施聯繫，以改良自動駕駛的使用。因此，我們運輸署另一邊廂進行的一項研究是交通策略性研究，其實當中也有這方面的思考。我們在前年12月跟大家分享時，我們都提出會考慮就新的“三鐵三路”方案引進智慧公路的概念，藉以更加配合自動車的駕駛。我的回應至此。

主席：有意在第一輪提問的委員基本上都已經提問。第二輪有劉國勳議員有意提問。

劉國勳議員，3分鐘連問連答。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發言前，我想公道說句，其實在去年12月7日，我和路政署署長及20多位路政署同事前往黃茅海大橋進行考察，也和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中國路橋、中交建等進行交流會、座談，目的是交流一些相當創新的技術。我也在去年或前年連同劉俊傑常任秘書長視察一些深中通道的項[\[022607\]](#)

目。所以，我想說，其實近年特區政府亦積極前往內地進行很多考察及交流。因此，今天所見的新技術，例如跨道橋等，其實是將內地的一些技術放到香港，去年已經有數種創新技術落地，都是成功的。我自己也希望政府繼續加強這方面工作，繼續引進新技術，這方面是值得讚賞的。

第二方面，我也想問一點。當然，我認為有關新田段2036年的時間可以加快，但我想問路政署或其他部門，現時粉嶺的新田公路在北都公路投入服務前，有否一些中間的過渡改善工程或可能是擴展工程，令整個貫穿北都的東西行交通狀況可以改善呢？我想了解一下，因為以我所知，有些公路會進行改善，所以我希望署方可以介紹。

最後，這項研究會否包括財務方案或將來會否有新的財務方式？例如，所謂的“R+P”模式不單應用於鐵路方面，公路方面是否也可以融資，向建造商批地，使財務方案更加可行呢？兩個問題而已。

主席：邱署長，謝謝。

路政署署長：主席，首先多謝劉議員提及我們上次前往黃茅海 [\[022819\]](#) 的交流。

我們現時說北都公路新田段會在2036年前完成，其實應該說，整個北都由今年至2036年都有不同道路工程及鐵路項目落成。譬如，我們預計粉嶺繞道(東段)在2025年落成；2027年會有北環綫的古洞站；2030年會有洪水橋站，還有2031年會有粉嶺繞道(西段)、粉嶺公路擴闊工程，以及新田公路擴闊工程都會在2031年完成。此外，在2036年新田段之前緊接的每一兩年都陸續有道路工程及鐵路項目(計時器響起)落成。

就第二個有關財務安排的問題，我們正在研究。我們持開放態度，傳統的工務工程模式我們會研究，“建造、營運、移交”模式我們會研究，公私營合作甚至類似一些片區開發的模式，我們也會在這項顧問研究內探討。謝謝主席。

主席：若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本人現把這項建議付諸表決。 [\[022933\]](#)

請贊成PWSC(2024-25)20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0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這項議題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0號文件。

今天會議所通過的撥款建議，預計最早將於2025年2月或以後提交予財委會考慮。

另外，本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25年2月19日上午8時 [023137] 30分至10時30分舉行，請委員準時出席。

今天討論的議題完結，多謝各位出席。會議結束。
